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预〔2022〕34号

---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市县财政收支矛盾，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预〔2022〕65号），现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各地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到位。

按照财政部做好 2022 年财政直达资金的工作要求，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楚雄州 2022 年中央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抄送：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本局国库科。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